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 李崇華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被上訴人 鑫盛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奕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31日寄送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